

内审师考试辅导:工程审计管理办法内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5/2021_2022__E5_86_85_E5_AE_A1_E5_B8_88_E8_c53_525333.htm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基本建设工程与维修工程审计工作，强化公司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工程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本部、各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依照本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章审计机构、范围和要求 第三条总公司审计稽核部依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法规及有关财务规定，在总经理直接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第四条审计要求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 审计工作做到四项坚持：坚持对工程立项到工程竣工的全过程审计，监督检查各项基建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坚持对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工程付款、工程预结算、设备材料采购等实行全方位审计。 坚持以自审、委托审计相结合的多方式审计。 坚持规范各工作环节，完善工作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依法审计的审计工作方针。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审计内容及工作职责的规定，认真遵守审计工作程序，完善工作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 第五条审计范围 列入公司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公司统一规划或所属事业部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含大中修、装修等）工程项目。 按有关规定由公司确定的其他相关项目。 第三章工程前期审计 第六条工程的立项审计 工程立项审计的基

本要求 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需完备、合法，并纳入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开工前要办理的相关手续（用地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必须齐全。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科学、合理，以满足公司的总体发展的需要。工程立项审计程序及方法 凡公司新建工程，在进行立项时，应有审计人员参加。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事业部（公司）应将经上级及总公司批准的本年度基建计划和改扩建、大中修工程项目计划抄送总公司审计稽核部。临时调整或补充的工程项目，也应由所属项目主管事业部将计划变动情况及时报总公司审计稽核部。对新开工的工程，应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设计文件、新开工项目情况表等有关资料抄送总公司审计稽核部。

第七条 投资方向审计 审查投资项目是否纳入投资主体基本建设计划，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符合投资方向，并审查资金来源渠道，资金是否到位、落实。

第八条 工程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的审计 招投标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对委托代理招投标的咨询单位进行比较、考察，对标书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主要审查招标标价不许超过批准的概算，标底的编制不准有高套或低套的现象。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事业部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应认真编制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及标底抄送总公司审计稽核部。工程招投标审计的程序及方法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一定规模的，必须报请工程招标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合同签订审计 招标结束后，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代表公司同中标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合同文书使用国家示范文本，各项条款要明确、具体、全面。合同在签订前应报送总公

司审计稽核部审核，并同时提供相应的上级文件、对方资质审查资料。工程合同未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不能正式签订工程合同。对于个别加急项目由总经理授权特批的，事后也应将会签手续补齐以利于档案资料的完整。有效合同送总公司审计稽核部、行政管理部各一份备案。

第四章在建工程审计

第九条在建工程审计 在建工程审计的基本要求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等要符合程序，并与现场实际相符合。工程款的支付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不准超额或提前支付工程款。

第五章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及竣工决算

审计 第十条预结算审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